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美元 | 千港元 ² | 千美元 | 千港元 ² |
| 收益 | 144,076 | 1,117,180 | 51,294 | 397,739 |
| 期內 | | | | |
| 溢利(虧損) | 51,278 | 397,615 | (2,650) | (20,54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 | | | |
| 溢利(虧損) | 51,072 | 396,017 | (2,650) | (20,548) |
| 經調整淨利 ¹ | 52,703 | 408,664 | 12,366 | 95,887 |

- 1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2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 7.7541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得被詮釋為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1.441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 5,130 萬美元增加約 180.9%。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由約 4,780 萬美元增加約 9.2% 至 5,220 萬美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 5,130 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 270 萬美元。
 - 本期間，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5,110 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270 萬美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約為5,2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40萬美元增加325.0%。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52,178 | 22,534 | 144,076 | 51,294 |
| 銷售成本 | | (15,235) | (5,792) | (40,542) | (12,611) |
| 毛利 | | 36,943 | 16,742 | 103,534 | 38,68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2,387 | 48 | 3,802 | 1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306) | (6,480) | (29,401) | (12,775) |
| 行政開支 | | (4,767) | (2,616) | (11,168) | (6,929) |
| 研發成本 | | (4,751) | (2,593) | (11,643) | (6,438)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 | 7 | — | — | — | (14,167) |
| 其他開支 | | (330) | (122) | (568) | (20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9,176 | 4,979 | 54,556 | (1,730) |
| 所得稅開支 | 4 | (837) | (476) | (3,278) | (920) |
| 期內溢利／(虧損) | | <u>18,339</u> | <u>4,503</u> | <u>51,278</u> | <u>(2,650)</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8,133 | 4,503 | 51,072 | (2,650) |
| 非控股權益 | | 206 | — | 206 | — |
| | | <u>18,339</u> | <u>4,503</u> | <u>51,278</u> | <u>(2,650)</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以每股美元表示) | 6 | | | | |
| 基本 | | | | | |
| 一期內盈利／(虧損) | | 0.0133 | 0.0043 | 0.0376 | (0.0034) |
| 攤薄 | | | | | |
| 一期內盈利／(虧損) | | 0.0127 | 0.0040 | 0.0355 | (0.003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虧損) | 18,339 | 4,503 | 51,278 | (2,650)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97 | (141) | 70 | (272)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5 | — | 2,924 | — |
|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1,934) | — | (3,046) |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稅項 | (1,822) | (141) | (52) | (272)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6,517 | 4,362 | 51,226 | (2,922)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6,311 | 4,362 | 51,020 | (2,922) |
| 非控股權益 | 206 | — | 206 | — |
| | 16,517 | 4,362 | 51,226 | (2,9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 股份 可供出售 | | 匯兌 | | | | | 非控股 | | |
|-------------------------|------------------|------------------|------------------|---------------------|---------------------|-----|------|------|----------|---------|---------|-----|---------|
| | | | |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 儲備金 | 其他儲備 |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總計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 | 184,600 | 1,553 | — | — | 88 | 8 | (93) | (53,265) | 2,879 | 135,773 | — | 135,773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51,072 | — | 51,072 | 206 | 51,27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2,924 | — | — | — | — | — | 2,924 | — | 2,924 |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的 | |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 — | — | — | (3,046) | — | — | — | — | — | (3,046) | — | (3,046)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70 | — | — | 70 | — | 7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22) | — | — | 70 | 51,072 | — | 51,020 | 206 | 51,226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0 | 480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425 | — | — | — | — | — | — | — | 1,425 | — | 1,425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4,300) | — | — | — | — | — | — | (4,300) | — | (4,300) |
| 行使購股權 | — | 466 | (92) | — | — | — | — | — | — | — | 374 | — | 374 |
|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75 | — | — | — | — | — | — | — | (2,879) | (2,804) | — | (2,804)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9,885) | — | (9,885) | — | (9,885)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 | 185,141 | 2,886 | (4,300) | (122) | 88 | 8 | (23) | (12,078) | — | 171,603 | 686 | 172,289 |

| | 已發行 | 股份 | 購股權 | 匯兌 | | | | 總計 |
|-------------|----------|---------------|--------------|-----------|----------|--------------|-----------------|---------------|
| | 股本 | 溢價賬 | 儲備 | 儲備金 | 其他儲備 |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 | 3,580 | 805 | 88 | 8 | (110) | (60,213) | (55,84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2,650) | (2,650)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72) | — | (272)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272) | (2,650) | (2,922)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908 | — | — | — | — | 908 |
| 行使購股權 | — | 584 | (282) | — | — | — | — | 302 |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 (附註7) | 1 | 80,762 | — | — | — | — | — | 80,763 |
| 已宣派股息 | — | (4,923) | — | — | — | — | — | (4,923)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u>2</u> | <u>80,003</u> | <u>1,431</u> | <u>88</u> | <u>8</u> | <u>(382)</u> | <u>(62,863)</u> | <u>18,287</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網絡遊戲收益 | 47,618 | 21,861 | 135,844 | 49,122 |
| 特許權收益 | 14 | 21 | 222 | 213 |
| 聯合經營收益 | 3,494 | 652 | 6,372 | 1,959 |
| 其他 | 1,052 | — | 1,638 | — |
| | <u>52,178</u> | <u>22,534</u> | <u>144,076</u> | <u>51,294</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出售時自權益轉入) | 1,934 | — | 3,046 | — |
| 政府補貼 | — | — | 17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9 | 15 | 420 | 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1 | 4 | 1 | 4 |
| 匯兌收益 | 232 | — | 232 | — |
| 其他 | 1 | 29 | 86 | 65 |
| | <u>2,387</u> | <u>48</u> | <u>3,802</u> | <u>103</u> |

4.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Pte. Ltd.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 17% 繳稅，並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有 5% 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2.5%(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IGG US須按漸進稅率(介乎15%至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IGG US亦須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由於IGG Philippines於本期間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IGG Philippines已獲菲律賓投資局認證及註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享有四年所得稅免稅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Philippines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IGG.com Candana Inc.及Tapcash Inc.是在加拿大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加拿大稅法，聯邦所得稅稅率為11%或15%。此外，卑詩省所得稅稅率為2.5%或11%。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 | | | | |
| 本年度撥備： | | | | |
| 美國 | 30 | 24 | 148 | 39 |
| 新加坡 | 1,162 | 389 | 3,677 | 845 |
| 即期稅項小計 | 1,192 | 413 | 3,825 | 884 |
| 遞延稅項 | | | | |
| 美國 | (21) | 74 | (91) | (3) |
| 新加坡 | (334) | (2) | (457) | (15) |
| 中國 | — | (9) | 1 | 54 |
| 遞延稅項小計 | (355) | 63 | (547) | 36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837 | 476 | 3,278 | 920 |

5.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 9,835 |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 — | 2,879 |
| | <u>9,835</u> | <u>2,879</u> |

本年度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合共76,226,023港元(相等於約9,835,000美元)，該股息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0.0000025美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普通股數目已由於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各自盈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尚未轉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購股權及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引起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 <u>18,133</u> | <u>4,503</u> | <u>51,072</u> | <u>(2,650)</u>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有權平均數 | 1,361,026,495 | 1,041,266,973 | 1,359,400,285 | 769,569,660 |
|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 | | | |
| 購股權 | 72,077,471 | 73,152,588 | 77,671,559 | — |
| 獎勵股份 | — | — | 146,552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433,103,966</u> | <u>1,114,419,561</u> | <u>1,437,218,396</u> | <u>769,569,660</u> |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 1,209,375 股 A1 系列股份，代價為 1,350,000 美元。可行使認購 134,375 股 A1 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 IGG US 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 49,675 股 B 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 系列股份」），自此，IGG U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 5,216,091 股 B 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 10,499,991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的若干 A、B 及 A1 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 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 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 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 (a) 該項發售後本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 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 美元）；及 (b) 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或 (ii) 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 1 比 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 及 B 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 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 | — | — | — | 66,596 |
| 於收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 公平值變動 | — | — | — | 14,167 |
| 轉換系列股份 | — | — | — | (80,763) |
| 於九月三十日 | <u>—</u> | <u>—</u> | <u>—</u> |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1.441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5,130 萬美元增加約 180.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 5,220 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4,780 萬美元增加約 9.2%，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尤其是《領主之戰》系列)所致。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約 83.0% 進一步升至第三季度的約 87.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 1.035 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 3,870 萬美元增加約 167.4%，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 71.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75.4% 下降約 3.6%，主要是由於經營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比網頁遊戲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 380 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 10 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韓國上市網絡遊戲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投資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4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80萬美元增加約129.7%，主要是由於(i)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II》)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ii) Link (一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自主開發社交平台)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約230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12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90萬美元增加約62.3%，主要是由於向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和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1,16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40萬美元增加約81.3%，主要是由於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90萬美元增加約266.7%，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經調整淨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約為5,2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40萬美元增加約325.0%。此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我們已呈列本期間經調整淨利，因為我們相信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是損益表數據的重要補充資料，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公平值虧損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期間經調

整淨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淨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所呈列的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 180 多個國家。

本集團提供 15 種不同語言的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大部份由自主開發團隊製作。大部份開發人員位於中國，可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為豐富遊戲產品風格、進一步提升國際化視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加拿大成立了一家遊戲研發公司。該團隊在集團迄今的新品手遊研發中貢獻卓著，也為未來更多高品質產品的面市及成功運營增加了砝碼。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 (i) 開發手機遊戲；及 (ii) 在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使本集團減輕個別國家在當地市場條件下不可預見的變動的影響。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以及不懈創新的精神，堅持開發新遊戲。為把握全球手機遊戲爆發性的機會，本集團已將90%以上的研發能力轉至手機遊戲開發。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本期間總收益約83.4%，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佔33.5%。特別是，本集團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根據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12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31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於本期間，《城堡爭霸》的收益約為9,490萬美元及佔手機遊戲所得總收益約75.8%，以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00萬。

本集團亦欣然報告於本期間，另一款手機遊戲《領主之戰II》越來越受到玩家的歡迎。根據Appannie.com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11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二十位以及名列3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於本期間，《領主之戰II》所得收益約為1,440萬美元，佔手機遊戲收益總額約11.5%，以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20萬。

全球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180多個國家的玩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戶社區由全世界逾2億個用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1,97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39.2%、28.5%及26.3%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Distimo.com (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於Google Play產生的每季總營業額計，本集團名列25個國家的前五位及43個國家的前十位。

展望

為迎合不同國家玩家的多元化喜好，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主開發能力，同時尋求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優質創新手遊產品的特許經營權。

新遊戲

於二零一四十月，本集團推出兩大遊戲，即《Clash of Gangs》及《Gods Rush》，這兩款遊戲均屬自主開發。《Clash of Gangs》是一款黑幫概念的3D團隊作戰策略遊戲，由本集團的北美開發團隊製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遊戲擁有約130萬名註冊用戶，雄踞美國Google Play免費下載排行榜之首，及在六個國家的該排行榜中均排名前十。《Gods Rush》是一款以希臘神話為背景的卡牌策略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遊戲擁有約120萬名註冊用戶，在六個國家的Google Play免費下載排行榜中均排名前十。

同時，主打授權遊戲《疾風勇者傳》(Brave Trials) (英文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以來實現穩步增長，拓展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出不同類型的新款手機遊戲，包括城堡防衛、策略、射擊及彈球遊戲。

Link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方便本集團2億名註冊玩家的互動及溝通，以及培養玩家間強烈的社區歸屬感，本集團推出一個基於地理位置的即時通訊社交手機軟件Link。自此，Link不僅吸引遊戲玩家，亦吸引眾多非遊戲用家(特別是來自東南亞)。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和完善產品的功能和特點，分配適當的營銷資源來擴大其用戶群並使之成為一個社交平台，以籌備其最終貨幣化。短期來說，該產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但從長遠來看，該產品將會在市場上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為了有效地實行全球市場戰略，除了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之外，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精力加強與遍佈全球的超過 100 家的推廣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經對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或與本集團業務具互補性的同業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因此，本集團不僅僅著眼於此類投資所帶來的收益，更預期未來可受益於與該等公司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亦努力加強在全球高增長的主要市場的運營能力，這將可讓本集團的遊戲更加本土化，以迎合不同的市場及文化、擁有更強的地方影響力來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增加在有關國家的市場份額。未來六個月，本集團擬專注於亞洲及在亞洲投入更多資源，在該地區設立更多運營單位，以達到在該地區實現卓越運營的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產生協同效益，加速業務增長並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 A.2.1 (如下文所披露) 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

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委任首席財務官

沈潔蕾女士，現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取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及截至相關日期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期間內，除(1)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91,000份及135,000份購股權，(2)每名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350,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及(3)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757,000份及351,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期間內，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9,186,000份購股權及因本集團終止僱用僱員而失效的57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本公司授出合共10,614,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中，1,39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8.9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中，1,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5.88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已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 購股權歸屬期間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日期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日期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日期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餘下1,3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 購股權歸屬期間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164,000份購股權。合共4,164,000份購股權中，2,36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5.47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授出合共2,463,219股獎勵股份，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1,56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903,219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受託人可代彼等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然後將出售所得收入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透過配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0萬美元，已按照及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而動用。

刊載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的季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gg.com>) 刊載。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上刊載。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每月活躍用戶數」 | 指 | 每月活躍用戶數 |
| 「標準守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
| 「本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公告的英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